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244,871.06 元，资本公积为 6,328,994.81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328,994.8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000,00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